

土地、建築物營運社會住宅同意書

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

茲同意_____統一編號：_____將本人_____所
申請人 申請人 所有權人(代表)
 有之土地及建築物（下稱標的物），參與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
 1100195204號函核定「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」，向
 計畫辦理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。

本人已詳閱上開計畫相關資料，並承諾標的物於參與執行期間無第三
 人主張使用權利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另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
 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 無涉。

標的物坐落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

土地地號：

_____ 縣 _____ 鄉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
 _____ 市 _____ 鎮區

建物建號：

_____ 縣 _____ 鄉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建號等 _____ 筆建物
 _____ 市 _____ 鎮區

（所有權人超過一人請填寫 **附表單 6** 土地、建物委託代理申辦授權書）

此致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所有權人（代表）簽章：

所有權人（代表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